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餐廳、舞廳、旅館業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一般機構:商店、醫  
院、郵局、銀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

### 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洪組長盛毅 紀錄：張馨予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 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

(一)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馨白法務

1、 申請人係提供飯店及醫療院所收看電視頻道服務，透過衛星及有線系統將頻道訊號傳送到飯店及醫院，再透過分線方式將頻道訊號分別傳送至客房或病房。本次審議理由一為 ACMA 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前，未依集管條例規定與利用人進行協商，亦未參酌利用人意見，且該費率公告後，直至 113 年 8 月始向飯店請求給付。申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及 114 年 2 月 18 日兩度與 ACMA 協商，惟 ACMA 堅持高額費率並向申請人請求高達 5,000 萬元之授權費，協商未果。期間 ACMA 另於 114 年 1 月向智慧局申請調解，調解會議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及 6 月 3 日召開，縱經委員

勉力將金額降至 1,500 萬元仍調解不成立；其後 ACMA 即於 114 年 6 月對申請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請人認為此係藉刑事告訴權逼迫接受不合理高費率，並可能構成濫用集管權利。

- 2、申請審議理由二係 ACMA 未審酌實際管理著作數量，申請人比較 MÜST 與 ACMA 管理音樂數量及費率，MÜST 管理音樂數量約 8,200 萬首，其客房費率每房每年 55 元、病房每房每年 50 元；相較之下，ACMA 管理音樂僅約 4 萬首，約為 MÜST 之萬分之 4.8，然其收取之客房及病房費率卻皆為每房每年 50 元，顯不合理。另申請人指出 ACMA 管理曲目數量本身即存有爭議，包括明知海山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未授權，仍將其音樂登記為管理曲目，涉及約 1,470 首，相關授權爭議並經法院判決確定，例如愛情的騙子我問你等歌曲，ACMA 及 TMCA 皆主張有管理權限，故 ACMA 所稱管理著作之數量應予酌減。
- 3、申請審議理由三係飯店及醫院僅係轉播原有衛星頻道，其音樂利用情形與衛星電視頻道一致，智慧局於 110 年間就 ACMA 一次公開播送費率進行審議時，已認定整體而言，衛星頻道使用 ACMA 管理歌曲之比例，不及使用 MÜST 歌曲之  $1/10$ ，因而將該費率調整為 MÜST 之  $1/10$ ，該審議結論應作為本次二次公開播送費率審議之重要參考。
- 4、飯店與醫院之經濟利益並非建立於音樂之利用，電視頻道僅屬免費附加服務，並非其收費或收益來源。隨著個人影音串流平台普及，飯店對電視頻道之需求已大幅下降，若仍須強制支付不合理之二次公開播送費率，否則即面臨刑事風險，

恐迫使業者移除可能涉及音樂之頻道，反而不利於我國音樂產業之推廣。

- 5、關於建議費率，基於智慧局 110 年一次公開播送費率審議結果，以及 ACMA 管理曲目數量與實際利用率均遠低於 MUST 之情形，建議 ACMA 二次公開播送費率應調整為 MUST 費率之 1/10，即飯店客房每房每年 5.5 元，醫院病房每房每年 5 元。該 0.5 元之差異，係源自 MUST 客房費率 55 元、病房費率 50 元之比例換算。
- 6、有關討論議題 4，申請人向衛星頻道商取得之授權，係頻道節目視聽著作於飯店、旅館、民宿及醫院等公共場所之公開播送，並已檢附頻道商出具之公開播送授權同意書為證；討論議題 5，申請人提供予飯店、旅館及醫療院所之頻道內容相同，並已檢附頻道表；討論議題 6，就音樂著作授權部分，申請人長期向 MUST 取得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授權，並向 ARCO、RPAT 取得錄音著作之相同授權，並檢附相關契約及授權證明供參。

## （二）主席

- 1、謝謝申請人的報告。這邊先補充幾點，也讓委員了解相關背景。第一，九太公司所提及有關重複管理或無管理權限的案件，該部分其實屬於另外的個案，並非本次費率審議的範圍。本局先前已就相關情形進行處理，亦曾請 ACMA 及 TMCA 進行釐清，目前亦已清查部分歌曲，特此補充說明。

2、第二，有關申請人所提及參考過去審議結果將 ACMA 費率調整為 MUST 費率之 1/10 一事，係指本局於 110 年就 ACMA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之審議決定。不過，ACMA 已於 112 年重新公告其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且該費率目前亦在審議中。

### （三）ACMA 范信壹總經理

- 1、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向飯店、旅館及醫療院所收取授權或處理相關費用，惟自 108 年費率公告以來，長達約 8 年間，申請人從未將任何使用報酬給付予 ACMA，仍持續使用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該等利用行為迄今仍屬違法狀態，亦為後續採取調解及刑事告訴之原因。
- 2、ACMA 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旅館、飯店、民宿及風景渡假區之客房，以及醫療院所病房之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費率，均為每房每年 50 元，並於同年 2 月 14 日正式生效；該公告費率自生效日起即具法律效力，申請人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始提出費率審議申請，並不影響既往已生效期間之適用，審議結果僅能自生效日向後適用，申請人仍應依原公告費率補繳先前使用期間之費用。
- 3、就討論議題 1，ACMA 108 年公告之費率係參照 MUST 之費率架構設計，並綜合考量當時飯店及醫療院所之利用狀況後訂定，價格已屬低廉，並經分析音樂使用數據後，認定其管理音樂於相關電視頻道中之使用情形與 MUST 相近，故據以公告並實施該費率。

4、就討論議題2，目前與ACMA簽約之相關利用人約有4至5家，均經協商後完成簽約，其實際支付之使用報酬多為公告費率50元之6至8折，九太公司為唯一未與本會完成授權及給付使用報酬之對象。

5、就討論議題3，申請人實際取得之授權頻道數量，少於系統商上架之完整衛星頻道數，故頻道編號或台數差異並非審議重點，關鍵在於實際取得授權之頻道內容及其使用本會管理音樂之比例，包括三立都會台、三立台灣台、年代MUCH台、中天娛樂台、壹綜合等頻道，均有大量歌唱節目使用本會管理音樂，顯示實際使用量不低。

6、申請人於飯店及醫療院所內亦有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無線電視台節目，而無線電視台（如民視《超級冰冰Show》、中視《綜藝一級棒》及公共電視台語台）中使用本會管理音樂之數量，實際高於衛星電視頻道。

7、綜合上述，如單以衛星電視頻道作為費率比較基礎，忽略無線電視台及實際音樂使用比例，並不合理；且無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費率本即高於智慧局審定之衛星電視台費率，申請人主張將ACMA費率調降為MÜST費率之1/10，顯屬不合理，難以採納。

#### （四）主席

1、有關申請審議期間之暫付款問題，依集管條例第26條規定，於申請審議結果尚未決定前，利用人得依規定給付暫付款，

以免除刑事責任；若於審議期間完全未付款，理論上權利人得提起訴訟，可能涉及民、刑事責任。

2、就 ACMA 於 108 年公告費率至今已逾 7 年一節，由於現行集管條例並未限制利用人申請審議之期限，故本案申請審議於法並無不合。

3、九太公司所代理頻道似未包含無線電視台，相關情形可於後續一併說明。

(五) 李瑞斌委員

1、針對九太公司書面資料所稱 MCAT 解散後成立 ACMA 與 TMCA 一事，事實上 MCAT 存續期間尚有 TMCS 存在，ACMA 與 TMCA 並非由 MCAT 一分為二而來。

2、旅館、飯店客房電視頻道中，部分僅播放靜態畫面或純音樂之音樂頻道，請問該類頻道是否由九太公司所提供之音樂來源為何？是否屬九太公司提供予飯店之使用範圍？

3、目前 ACMA、MUST、TMCA 與九太公司之契約多涉及二次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惟實際於飯店客房中觀看電視、收聽音樂之利用型態，究屬僅二次公播或同時包含公開演出，請主管機關提供較明確之解釋。

(六) 陳依玲委員

請問 ACMA 簡報第 7 頁所載，ACMA 是否已與九太公司以外約 4 至 5 家業者簽訂授權契約並收取使用報酬，並請 ACMA 說明是否能提供名單，以釐清相關利用人是否已取得衛星頻道會員之授權。

(七) 主席

旅館之利用型態多元，包含客房、公共空間之電視及音樂播放，因此現行授權設計係以單一費用概括涵蓋二次公播與公開演出，並以房間數作為計算基礎，但授權範圍涵蓋旅館除特定獨立區域外之空間。本案之性質係包含二次公播暨公開演出等利用行為。

(八)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秋蓮總經理

音樂頻道並非所有飯店皆有，且分為主流音樂頻道與全版權音樂頻道兩類。主流音樂頻道主要使用 MUST 及 ARCO 管理之音樂；全版權音樂頻道則使用非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相關權利狀態均已明確處理。

(九)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有關 ACMA 與 4 至 5 家業者簽約一事，因涉及保密協定，無法提供名單。

(十) 張懿云委員

即使 ACMA 無法提供契約內容，仍希望能知悉締約對象，以利委員會參考實際可接受之費率範圍，否則恐難以判斷其合理性。

(十一) 金世朋委員

1、 ACMA 既以 108 年核定之每房 50 元作為費率，卻又於實務上打 6 至 8 折，此種作法將使費率本身失去意義，亦可能造成市場不透明與利用人間之不公平比較。

2、 請問九太公司代理之 65 個頻道是否為旅館或醫院實際播放之全部頻道，尤其在醫院病房使用情形下，是否應以實際開放病房數計算？

(十二) 盧文祥委員

當前爭議關鍵在於 108 年公告之每房 50 元費率究竟如何訂定，方能討論後續折扣與協商問題。

(十三) 章忠信委員

本案若屬二次公播，為何仍涉及刑事訴訟？請問九太公司為何未利用暫付款制度以降低爭議與壓力？

(十四) 陳依政委員

集管團體依法得提起刑事告訴。

(十五) 主席

1、 請九太公司回應代理頻道數量及是否另有其他頻道之間題。

2、 請 ACMA 進一步說明每房 50 元之訂定基礎。

(十六)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筱屏律師

九太公司提供之頻道為 65 個，並無其他頻道，願意依 ACMA 主張之費率之 1/10 作為暫付款。

(十七) 張懿云委員

民視等無線電視台是否實際有被使用？集管團體如何確認九太公司有使用無線電視頻道？

(十八) 集管科洪若婷科長

暫付款原則係於審議決定前，依原定之費率或原約定費率給付；若無原定或原約定費率，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十九)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 1、 108 年訂定費率時，曾實際蒐集各電視頻道使用狀況，並與 MUST 歌曲使用量比較後，認為每房 50 元尚屬合理。
- 2、 就無線電視台使用情形，過去曾實地查核，後續可再行確認。
- 3、 關於暫付款，本會認為 1/10 之金額與計算基礎均不合理。

(二十) 主席

就暫付款部分，依集管條例第 26 條規定，在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始得申請主管機關介入核定，本次審議重點仍在於費率本身，不宜過度耗費行政資源於暫付款爭議。

(二十一)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九太公司長期未支付任何費用，且暫付款不應僅以目前房間數回推，否則有失公平。

(二十二) 蔡仁惠委員

- 1、 ACMA 自 108 年公告費率後，遲至 113 年始請求支付，導致回溯請求困難，亦為爭議擴大的原因之一。
- 2、 現今旅館實際使用電視與音樂之情形已大幅下降，環境條件與當年相比已有顯著變化，未來審議新費率時，對 ACMA 未必有利，建議雙方審慎協商。

(二十三) 陳依玫委員

各方應以產業共好為目標，避免因費率過高迫使旅館拆機或轉向盜版，反而使權利人無法獲得任何報酬，並建議在客觀環境已變動的情況下，重新思考合理可行的授權模式。

(二十四) 盧文祥委員

請問 ACMA 為何 108 年公告費率後未積極執行？

(二十五)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 1、 ACMA 一向保持協商立場。存在折扣係因難以精確計算使用狀況，遂以概括方式協商。
- 2、 就未即時主張權利一事，係因人員更替與行政疏漏，故不得已透過調解、訴訟途徑解決。

(二十六)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筱屏律師

1/10 之計算基礎係依本公司簡報所示，是以 MUST 每房 50 或 55 元計算 1/10。

(二十七) 主席

補充說明，審議結果將回溯至申請日，至於更早期間之費用如何處理，仍須由雙方自行協商解決，非本次費率審議所能處理。至於申請人提出之暫付款方案是否成立，仍須視 ACMA 是否接受。如委員及雙方對本案沒有要再詢問或表示意見，今日會議至此結束。